

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学

主编 宋世杰 彭熙海

法
學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学

主 编 宋世杰 彭熙海
副主编 谭桂珍 范 群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长沙·1998

民法学

民法学

主 编 宋世杰 彭熙海

副主编 谭桂玲 范 群

责任编辑:秦瑞卿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75 字数:457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ISBN 7-81061-053-8/D·009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望城县高塘岭镇郭亮路69号 邮编:410200

法律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宋世杰
编委会副主任 刘定华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定华 刘石年
宋世杰 周雄文
涂水成 黄百炼
谢 勇 谢家友

法律系列教材

总序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划纲要和“九五”期间普法要求的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教材。它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目的而编写的,力求反映国内外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的最新成果。

通过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希望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 内容新颖、完善、充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教材充分反映实践的需要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
3. 加强协作,发挥各校学科优势。

本套教材实行编委会指导下的主编责任制,各册主编对本册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编委会选派了在某一学科中造诣颇深的专家担任主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撰写,保证质量。

教材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亦满足于社会广大法学爱好者的要求,做到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创出高质量、高水平、适应性广的一条新路子;力求全面、系统而有重点地正确阐述和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紧密联系实际,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

和稳定性;在结构上有所创新,文字简明,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套法律系列教材采取分批出版、逐步推进的办法。第一批首先出版《新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司法官警官法学》、《法理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犯罪学》、《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学》、《中国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等十七种,以后再陆续出版其他教材。

本套教材暂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湘潭矿业学院人文社科系等单位联合组成编委会,根据编写的需要,将不断扩大其合作者。我们深信,只要我们努力拼搏,真诚合作,在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将会为法学教育事业作出较大的贡献。在此,特别要感激的是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无私的高尚的提议和筹划。我们深信,这一壮举,将推动出版事业的兴旺发达,人们将会永远记住他们的这一功绩。

宋世杰

1996年7月25日

前 言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民法学教材,本书在编写上依据《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着眼于阐释民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同时将近年来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于该教材之中,力求使本书包容较为丰富的内容。

本书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在体例上遵循了民法学教材编写的共同规律,其编名突出了民法以权利为本位法的特质,同时各章内容的安排力图避免重复且能比较完整、系统地反映我国民法学理论知识及其体系。第二,充分发挥作者对所编写内容的写作优势,在若干章节中增加了一般民法学教材所没有的新内容,吸收了民法学研究新成果,关注了现行民事立法的新动向,使该书不只停留于对一般知识、理论的介绍上。这有利于学生把握民法学的整体脉搏和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宽学生的思维和视野。第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编写上力求以现行民事法律为根据,一方面能反映民事立法的进程,另一方面又对现行民事法律的若干规定提出完善的建议。因此,本书既具有实用性、新颖性,又具有一定的研究参考价值;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及司法工作者和成人教育的学习用书,又可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宋世杰、彭熙海任主编,谭桂珍、范群任副主编。写作大纲由彭熙海、谭桂珍讨论制定,最后由彭熙海在尊重各章作者的写作风格和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审定统稿。宋世杰做了组织工作和

对本书进行了最后的校核。

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宋世杰：第一、二章。

彭熙海：第三、四、七、八、十五、十六、二十三章。

沈丙友：第五、十九、二十八、三十六章。

陈吉生：第六、九、二十四章。

邓 炜：第十章。

宋高初：第十一、十三、二十九章。

罗 平：第十二章。

易志华：第十四章。

罗辅秦：第十七、三十七章。

刘学敏：第十八章。

沙咏梅：第二十一章。

谭桂珍：第二十、二十二、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游永斌：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四、三十五章。

邓江安：第二十七章。

胡之芳：第三十八章。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7)
第四节 民法中的效力问题	(10)
第五节 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章 民法的原则	(15)
第一节 民法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5)
第二节 平等自愿原则	(16)
第三节 等价有偿原则	(18)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20)
第五节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22)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0)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33)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33)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5)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7)

第四节	监护	(39)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3)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47)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8)
第八节	个人合伙	(51)
第五章	法人	(5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57)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及社会意义	(60)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62)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程序	(66)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68)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清算)	(73)
第七节	联营	(77)
第六章	物	(80)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80)
第二节	物的分类和法律意义	(82)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89)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9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99)
第五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01)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	(104)
第七节	无效民事行为与被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108)
第八章	代理	(11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10)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1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18)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20)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23)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2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2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9)
第四节 期间与期日	(134)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3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37)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40)
第三节 物权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143)
第四节 我国物权法的制定	(147)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	(15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15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53)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156)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60)
第十二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164)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64)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69)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72)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175)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7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7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80)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83)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述	(183)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85)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产生和种类	(187)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19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91)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95)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99)
第四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201)
第五节	债的履行	(206)
第十六章	合同之债	(21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12)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1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19)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2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26)
第十七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类合同	(24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45)
第二节	互易合同	(25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54)
第十八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类合同	(258)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58)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64)
第三节	承包经营合同	(268)
第四节	借用合同	(272)
第十九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275)
第一节	借贷合同	(275)
第二节	信贷合同	(277)

第三节	储蓄合同	(280)
第四节	结算合同	(282)
第二十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286)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8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92)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298)
第一节	运送合同	(298)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03)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08)
第四节	居间合同	(311)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314)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314)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	(324)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	(327)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3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33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336)
第五节	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的权利义务	(337)
第六节	保险索赔和理赔	(339)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342)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42)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49)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章	知识产权概述	(3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和范围·····	(358)
第二十六章 著作权 ·····	(36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63)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366)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37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归属·····	(375)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许可使用·····	(377)
第六节 出版合同·····	(380)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383)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	(386)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386)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8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续展和终止·····	(392)
第四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395)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397)
第二十八章 专利权 ·····	(400)
第一节 专利权与我国专利制度·····	(40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04)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0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41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20)
第二十九章 发明权、发现权与其他科技成果权 ·····	(422)
第一节 发明权·····	(422)
第二节 发现权·····	(425)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427)

第五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	(429)
---------------------------	-------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429)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本质及历史沿革	(430)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33)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	(437)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44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45)
第三节	代位继承	(455)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459)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	(46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63)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465)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71)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74)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47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78)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481)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485)
第四节	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487)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的归属	(488)

第六编 人身权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48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89)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493)
第三节	人身权的保护	(496)
第三十五章	人身权的种类	(499)
第一节	人格权	(499)

(第二节 身份权.....)	(505)
----------------	-------

第七编 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508)
----------------------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08)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责条件.....	(511)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16)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和方式.....	(519)

第三十七章 违约责任.....	(523)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述.....	(523)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法律特征.....	(525)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	(527)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529)
第五节 免责条件.....	(532)

第三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533)
--------------------	-------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533)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39)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44)

对他人 第六章

(884).....	对他人 章四十三
(884).....	对他人 章一
(884).....	对他人 章二
(884).....	对他人 章三
(884).....	对他人 章五十三
(884).....	对他人 章一

第一编 民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直接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平等主体民事权利义务十分重要。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民法概念

民法的概念，法学界的认识并非一致。站在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民法，可以得出不同的界定。但就社会经济生活而言，民法与人们的联系最广泛，关系最直接。一个人可以一生不触及刑法，也可以不承担行政责任，但不能不与民法发生联系，而不承担民事法律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首先是规定人们关于财产所有和流转的权利与义务，即调整社会财产关系。同时它还要调整与财产相联系的一定的人身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一个系列的权利关系以及相关的义务关系。关于这方面民法与经济法之间存在许多联